

#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大人社发〔2022〕4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党群工作部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3月17日



#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项目专家库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项目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的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在人才项目活动中的作用，保证人才项目咨询、鉴证、评价等活动科学、公开、公正的进行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专家库的建立、管理和使用等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市人社局）遵循集中统一、广泛征集、科学分类、动态管理、规范使用的原则，负责专家库信息系统建设、升级改造，专家征集、出入库、专家抽（选）取、交换共享等工作。市人社局可委托专业机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修养、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，无不良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；
- （三）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、评估、咨询等工作，并遵循业务委托要求的管理规定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坚持原则，责任心强；

(四)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,具有较高的理论和技术水平、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,了解相关政策,在其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望;

(五)身体健康,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教育、科研一线工作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。

### **第五条** 专家入库,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(一)按照市人社局统一安排,向有关部门、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、企业等下发推荐征集专家通知;

(二)专家本人填写《大连市人社局人才项目专家入库申请表》;

(三)申请入库专家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专家信息,将符合推荐要求的材料,由推荐部门提交至市人社局;

(四)市人社局复审后,确定并公示拟入选专家名单,公示期5个工作日;

(五)向社会公布专家库专家名单,并向专家颁发聘书。

### **第六条** 专家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依法履行职责,独立发表观点和意见,不受单位和个人的干涉;

(二)受邀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;

(三)对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;

(四)获得咨询、评价活动的劳务报酬;

(五)以书面方式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专家库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认真研究市人社局提出的人才项目咨询事项, 阐明观点、理由和依据, 及时回复书面意见;

(二) 准时参加市人社局人才项目评审会议, 并按评审程序开展工作;

(三) 遵守职业道德, 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客观地进行咨询和评价;

(四) 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要求, 未经同意, 不得向外披露尚未确定和公开的信息, 不对外接受评价活动情况的查询;

(五) 不得以人社局人才项目专家的名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, 不得个人干预人才项目评价活动;

(六) 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入库专家每届任期三年, 期满根据工作需要, 由人社局复审后符合任职条件的专家可以连续聘任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市人社局每年对专家参与人才项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, 并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开展工作情况适时调整专家库专家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, 移出专家库:

(一) 本人提出请辞的;

(二) 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专家库专家基本条件的;

(三)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, 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, 受到处罚的;

(四)无正当理由一年之内两次以上不接受工作任务，影响工作进行的；

(五)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专家资格，有意隐瞒个人情况，违反回避制度要求的；

(六)违反国家和省、市保密相关规定，泄露需要保密信息的；

(七)出具明显不当的结论意见，引导、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，干扰公平公正结果的；

(八)严重违反职业操守，徇私舞弊，弄虚作假，接受“打招呼”、“走关系”等请托，谋取私利的；

(九)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人才项目专家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专家的使用管理中，市人社局各有关处室、单位应结合咨询、评价等工作需要，明确提出专家选取条件、回避要求、专家组结构及选取范围，并根据专家选取条件、专家组结构等要求，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。专家选取采取轮换原则，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咨询工作不超过10次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专家抽（选）取、专家咨询论证、信息查看、回避等操作全程留痕，做到可申诉、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**第十三条** 市人社局有关部门邀请专家库专家参与咨询、评价工作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专家实际工作时间、工作量和工作的难易程度，支付报酬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